#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 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 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寨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2 年半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 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6)。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李娟女士、谢哲桁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青海唯赛勃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青海唯赛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51.00%;金铂先生出资 165.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16.50%;沈逸轩先生出资 165.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16.50%;北京维岳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8%;李娟女士出资 4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8%;李娟女士出资 4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4.00%;谢哲桁先生出资 40.00 万元,占青海唯赛勃注册资本的 4.0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本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